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内蒙古亦宸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内蒙古亦宸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噪音影响区房屋拆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间房村噪音影响区房屋拆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亦宸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.2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一间房村噪音影响区房屋拆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亦宸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.2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亦宸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亦辰建设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MADLE10L0U	注册资本:	4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属门类	
成立日期	2024年05月21日	行业	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23-HXDFW-CS-20260004 第2包 2026-08-10 15:07:40

内蒙古亦辰建设有限公司 2026-08-10 15:07:40